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73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及各直轄市（縣）市政府委託師資培育之
大學辦理之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及
「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
班」，修畢課程後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年限放
寬及追溯期間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254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修畢旨揭學分班課程之教師完成加註雙語教學次專
長，並將雙語教學實踐於教學課堂，有關旨揭學分班之教
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年限自113年度起，由原3年內
放寬至5年內，以113年學分班為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民小學教師：

- 1、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
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
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

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培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5年內（118年12月31日前）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，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：

1、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，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培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5年內（118年12月31日前）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，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，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三、另旨揭學分班之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年限放寬乙節，得追溯至109年至112年期間教育部及各直轄市（縣）市政府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